

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##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员超出最长修业年限学籍处理的公告

为保护学员利益，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籍管理工作，现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令)、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拟对许晓坤等14名已超出最长修业年限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员作出相应的学籍处理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名单中的学员将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学籍注销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3年10月9日—10月15日。如有异议者，请于2023年10月15日16:00点前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9192693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说明：

1. 为保护学员利益，反映情况者须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入学情况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在公示规定时间内如无回复，则视为对学院的学籍处理无异议。

2.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，学员最长修业年限为：入学学制年限+3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 
2023年10月8日

